

11.2.1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为大力推进建设自然积存、自然渗透、自然净化的“海绵城市”，节约水资源，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，在本标准第4.2.15条的基础上提出了更高要求，作为性能提高参与评价，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宜超过85%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当地降雨统计资料、相关设计文件、设计控制雨量计算书；运行评价查阅当地降雨统计资料、相关竣工图、设计控制雨量计算书、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报告，并现场核实。